

正本：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

〇〇〇協會 函

公司地址：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36046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發文字號：〇〇字第〇〇〇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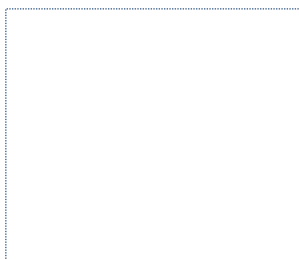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於 113 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「〇〇〇〇〇(團名)」
出團資料一份，敬請貴局惠予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「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本協會



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

申 請 表

基本資料	統一編號		電 話	
	負 責 人		傳 真	
	聯 絡 人		電 話	
	營業登記 地址	□□□		
團體 資料	團名			
	旅遊期間	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		
	旅遊人數	全團人數_____人(不含司機、導遊、領隊)		
申請人是否為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, 得逕行下載。)	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臺幣_____元(國字大寫)			
附 註				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團體：

團體章：

(請蓋登記印鑑章)

負責人章：

(請蓋登記印鑑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

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

粘貼用紙

出團日期：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團名：(_____)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(以下欄位請國字大寫)							用途說明 (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)
	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元	
第 號	113年墊付案(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)-「觀光活動-拓展觀光業務-觀光行銷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	\$							住宿費

請填具完善以下資料：

- (1)入住日期：
- (2)團體人數：

原始憑證(旅宿業開立之住宿發票、收據等)粘貼線

在花蓮景點，照片須註明花蓮景點之名稱。

附件五

切結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團體）申請貴局「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」旅遊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借名、拆團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團體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團體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團體登記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_____ (以下簡稱本團體) 茲收到 苗栗縣政府文化
觀光局「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」旅遊補助 113 年__月
__日至__月__日(團名)_____。
經費計新臺幣_____ (國字大寫)元整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受補助團體名稱(加蓋印信):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或代表人(加蓋印信):

聯絡電話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託匯款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，且開辦期間（97/12-98/11）優惠免收匯費。
- 二、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，交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- 三、請告知請款單位，以匯款方式領取款項。
- 四、貴公司帳號倘有變更者，請儘速通知支用機關及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辦理更正。
- 五、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。

帳 戶 名 稱			
銀行名稱及帳號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			
聯 絡 電 話	() 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 市	鄉 鎮 市 村 里 街 路 巷 號 樓
付款通知	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)		
e-mail 及傳真			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- 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。
- 2、請款時請告知請款單位，以匯款方式領取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委託人蓋章（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）

正本：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〇〇〇協會 函

公司地址：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 真：
電子郵件：

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自治路 50 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發文字號：〇〇字第〇〇〇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將於 113 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出團(共〇〇人)至花蓮業務交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「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本協會

